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审议的会计估计变更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合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子学

刘 坚

刘志远

2017年10月24日